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评级项目组组建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评级项目的组成以及职责要求，确保评级质量，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评级项目组是指评级部为完成特定评级项目，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分析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。

第三条 评级项目组主要负责评级对象的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、信用评级报告撰写等与评级项目相关的具体工作。

第二章 任职资格

第四条 评级部应根据评级对象所处行业特点、规模及复杂程度组建评级项目组。

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至少应由 2 人组成，其中组长 1 名，主分析师 1 名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副分析师。

第六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品行良好，公正诚实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- （二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信用评级行业自律规范，未受过重大刑事处罚或者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关的行政处罚；

(三) 具备金融、财务、证券、投资、评估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专业知识;

(四) 主分析师应具有 1 年以上从事评级业务的经验, 能够胜任信用评级工作要求, 如果项目有特殊要求, 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;

(五) 评级项目组成员的整体专业素质必须满足相应性质的评级业务需要。

(六) 与评级对象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关联。

第七条 项目组长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 具备第六条所述条件;

(二) 熟悉评级业务操作流程, 具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和沟通能力;

(三) 从事信用评级工作 3 年以上, 且参与过 5 个以上信用评级项目。

第八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工作变动或离职时, 评级部应根据需要增补项目组成员, 确保评级项目顺利进行。

第九条 公司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连续提供信用评级服务, 自期满未逾 2 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十条 评级项目组在评级项目开展过程中应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遵循公司信用评级的原则和方法，遵守公司评级业务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，保证信用评级报告撰写质量，确保评级工作及时、高效、合规完成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负责拟定评级项目资料清单、访谈提纲等；
- （二）负责评级项目的实地调研，评级对象基础资料、行业基础数据的收集，工作底稿的整理；
- （三）负责信用评级报告的撰写及提交评审；
- （三）负责评级业务资料的存档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组长的工作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负责对评级项目组其他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和评价；
- （二）其他与评级项目开展有关的工作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规范由评级部负责制定和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之前所施行之相关规定与办法即日废止。